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許子承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28
電子郵件：tchs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48107690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 增列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吡啶-2,4-二胺（環丁煙）為關注化學物質，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。

(二)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相關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